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1)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及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公佈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801,280,277 (99.994000%)	48,078 (0.006000%)	是
2.	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23 元。	801,328,277 (99.999990%)	78 (0.000010%)	是
3.	(i) 重選李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01,014,187 (99.960794%)	314,168 (0.039206%)	是
	(ii)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99,778,241 (99.806557%)	1,550,114 (0.193443%)	是
	(iii) 議決於本大會當日不填補因馬照祥先生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直至本銀行日後作公佈。	801,328,187 (99.999979%)	168 (0.000021%)	是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並授權本銀行董事釐定其酬金。	801,328,187 (99.999979%)	168 (0.000021%)	是
5.	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801,328,187 (99.999979%)	168 (0.000021%)	是
6.	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的額外股份。*	799,773,980 (99.806025%)	1,554,375 (0.193975%)	是
7.	擴大根據第 6 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准予加上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所回購本銀行股份的數目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用。*	799,803,980 (99.809769%)	1,524,375 (0.190231%)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8.	授予本銀行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	800,017,980 (99.836475%)	1,310,375 (0.163525%)	是
9.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宗建新先生授予 24,311 股獎勵股份。	800,017,980 (99.836475%)	1,310,375 (0.163525%)	是
10.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惠民先生授予 16,612 股獎勵股份。	800,017,980 (99.836475%)	1,310,375 (0.163525%)	是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鄔柏健先生授予 8,914 股獎勵股份。	800,017,980 (99.836475%)	1,310,375 (0.163525%)	是

\* 第 5 至 8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72,862,220 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5 日之本銀行通函（「該通函」），宗建新先生、劉惠民先生及鄔柏健先生分別持有 42,164 股、19,257 股及 2,528 股本銀行股份，彼等合共持有 63,949 股股份，約為本銀行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0066%，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第 8 至 11 項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 8 至 11 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972,798,271 股，約為本銀行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9.9934%。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 1 至 7 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972,862,220 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概無本銀行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iii)概無本銀行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銀行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點票監察員。

##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及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茲提述本銀行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4 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內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待本銀行股東（「股東」）於 2021 年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23 元（「末期股息」）將於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派發予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名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本銀行將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 2021 年周年大會，有關宣派末期股息已獲股東通過。鑒於本銀行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6 日開始短暫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發佈一則內幕消息公告，因此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末期股息的原訂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及派發日期將會更改及推遲至本銀行之股份恢復買賣後的日期（按本銀行另行發佈的公告內容）。本銀行將在恢復買賣本銀行股份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列明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修訂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及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如本銀行於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告，馬照祥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同時不再擔任本銀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銀行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 年 5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